

雲林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012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係指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國民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者。
- 第四條 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本府聘（派）任組成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 前項審議會成員與組成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第六條 學校法人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 第七條 主持人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依本條例第七條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及用途。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本府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

定及提出相對應之作為，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籌設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本府提出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或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本府為鼓勵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實驗學校使用或租用。

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實驗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實驗學校依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後，其籌設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復經本府同意變更，始得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

第十四條 實驗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府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

第十五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協助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

第十七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